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进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与上海华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余")及潍坊市跃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共赢"),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600万元,青岛共赢的目的为专项对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泰凯英")进行股权投资。青岛共赢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前进投资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余的通知,青岛共赢根据其合伙协议以增资方式已完成对青岛泰凯英的专项股权投资,投资金额3529.7175万元,占青岛泰凯英投后股权比例为35297%。青岛泰凯英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前进投资参与投资设立的青岛共赢持有青岛泰凯英的股权外,公司与青岛泰凯英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投资。

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7852308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传铸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8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1901—1904、19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投资是青岛共赢根据其合伙协议作出的专项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属于青岛共赢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7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持有公司股份4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8月22日	23.83	293.30	0.4709
		8月23日	25.95	201.00	0.3227
		10月13日	18.42	120.07	0.1928
		11月28日	18.71	55.63	0.0893
		11月30日	18.85	73.42	0.1179
		12月1日	19.06	100	0.1605
		12月20日	17.91	88.17	0.1416
		12月21日	17.31	68.41	0.1098
	合 计	–	–	1,000	1.6055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26元/股 – 26.26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祖国良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2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5%(尾差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285	6.5686	30,914,285	4.9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8,571	1.6422	228,571	0.0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5,714	4.9265	30,685,714	4.92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祖国良先生、祖兴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7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2022年11月3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元/股,成交总金额10,310.35万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8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447,006,2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34,434,7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12,571,4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14,913,5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42,0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212,571,4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4,386,516,905	98.6398%	57,897,945	1.3020%	2,591,384	0.05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4,424,206	71.8541%	57,897,945	26.9401%	2,591,384	1.2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郴、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IR@xnts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3号的回复(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3号(以下简称"《三季报问询函》")。收到《三季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由于部分问题还需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3号的回复(一)》(公告编号:2022-084)。现已对尚未回复的问题3.(3)处内容补充完毕,《三季报问询函》完整回复如下:

1.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90.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93.34万元。你公司自2017年以来净利润出现盈亏交替的情形。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20.64万元,其中去年新增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68.7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72%。你公司于2021年年报按照"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项目将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予以扣除。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结构,说明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情况

(一)房地产行业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与房屋租赁。

自2020年以来,大型物业服务企业加大规模和管理密度的增长,同时注重多场景新业态布局,拓展增值服务边界和业务领域,头部物企市场份额占比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物业管理与房屋租赁报告期内营业收3,524.63万元,同比增长3.17%。

(二)汽车行业:根据国新办去年举行的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表示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汽车行业发展潜力还是比较大。目前汽车行业的增长受到了芯片短缺、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汽车产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但是也要看到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同等经济水平国家的一半,而与中国拥有相似人口密度的日韩,千人保有量也都更高,我国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虽然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生产能力的恢复也要需要加以时日,但总体上看汽车行业会有保持比较快增长的潜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汽车消费能力将越来越强,叠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未来乘用车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汽车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1,747万元,同比增长89.38%。

(三)大健康行业:现阶段我国大健康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但市场潜力巨大,其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中研网大健康市场发展趋势 2022大健康行业分析报告,2023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达到14.48万亿元。而据国家卫计委的"健康中国"计划提出,预计到2030年,我国健康产业规模将显著扩大,总规模将达16万亿元,将达到目前规模的30倍。公司虽然目前大健康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大健康杀菌卫生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1,688万元,同比增长10.29%。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主要是由物业租赁及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组成,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结构(2022年1月~2022年9月)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元)	成本比例	主营利润(元)	利润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合计	193,908,164.80	100%	166,459,397.52	100%	27,448,767.28	100%	14.2%
物业租赁及管理	35,246,307.22	18.2%	10,672,530.73	6.4%	24,573,776.49	89.5%	69.7%
汽车销售及服务	117,469,562.73	60.6%	115,587,068.27	69.4%	1,882,494.46	6.9%	1.6%
杀菌卫生产品	16,881,514.83	8.7%	16,591,031.26	10.0%	290,483.57	1.1%	1.7%
日常用品及贸易	24,293,126.94	12.5%	23,608,767.26	14.2%	684,359.68	2.5%	2.8%
其他	17,653.08	0.0%	0.00	0.0%	17,653.08	0.1%	100%
国内	153,637,959.77	79.2%	127,109,019.34	76.4%	26,528,940.43	96.6%	17.3%
境外	40,270,206.03	20.8%	39,350,378.18	23.6%	919,826.85	3.4%	2.3%

截止2022年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期业绩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大主要为前三季度因燃油车销量下降,导致本期子公司新城福德亏损增加,以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离职员工补偿增加所致。其中,对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及金额为汉富控股承诺补偿纠纷仲裁费及律师费355万元、计提本期谢楚安案件利息838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前三季度微盈,生产经营盈利水平较为稳定。新城福德公司随着厂家返利在四季度陆续落实到位,根据往年销售数据及厂商评星定级等各项商务政策,预计四季度经营会有所好转。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去年新增的贸易业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并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上述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否应当在报告期予以扣除,如是,进一步说明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后的收入情况,并逐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同时,结合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去年新增的贸易业务主要为江门都合公司销售的杀菌纸、日常用品类以及盐城福德公司的整车销售,其中江门都合公司在2022年前三季度贸易类收入合计41,102,254.87元,盐城新城福德公司整车销售合计99,068,592.35元,共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公司新增的贸易业务的收入在2021年度已经予以扣除,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综上,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原则,依据第3条本年度江门都合公司的收入41,102,254.87元及新城福德公司的整车销售收入99,068,592.35元仍需扣除。截止2022年三季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3,737,317.58元 。

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扣除后不足一亿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持续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泓钧以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你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并购基金的退出方案。2022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10月14日,你公司尚有1,800万元未收回,且同意将1,800万元尾款折价调整为1,300万元。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晟佰励")向你公司支付了尾款1,300万元。

(1)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3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应收北京泓钧的部分尾款进行债务豁免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退出方案满足"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3亿元公司,主要负债为谢楚安案件应付本金+利息111,599,375.18元,及其他应付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到期借款28,560,000元,目前谢楚安案件正在向法院申请撤裁,公司自有资金已覆盖前述负债金额。公司对应收北京泓钧的部分尾款进行债务豁免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基本如下原因:

公司与北京泓钧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之回购协议书》》(协议编号:QH-20191216001)(简称《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泓钧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截至2022年4月27日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10,200万元。而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于2019年8月19日被冻结至今尚未解除冻结(执行裁定文书号:(2019)粤0304财保2341号)。因份额长时间冻结导致前述交易无法继续,进而导致公司回收款项的时间无法确定,同时公司需承担该份额被拍卖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经与北京泓钧协商达成并签署《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豁免北京泓钧500万元回购款,北京泓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回购款1,3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自愿承担后续相关资产解封的所有不确定风险。2022年12月9日公司已顺利收回该笔回购款1,300万元。

综上基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在不违背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公司适度让利从而规避不确定性风险,加快实现应收款项回收合理必要,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于2019年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并购基金的退出方案,以及有权授权上市公司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签署相应文件。签署《补充协议》前,公司测算豁免500万元后,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投资总回报率为38.15%,年化回报率为20.05%,不低于股东大会15%的授权。测算过程如下:

加权投资期=(投资截止日期-投资单笔支付日期)*单笔支付金额/投资总额

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本金	支付日	截止日	加权投资期(年)
1	4,000,000.00	2017/04/21	2019/12/31	0.129542548
2	31,000,000.00	2017/04/25	2019/12/31	0.999873632
3	6,300,000.00	2017/12/20	2019/12/31	0.153644176
4	29,000,000.00	2018/09/07	2019/12/31	0.45813828
5	12,943,396.00	2018/12/17	2019/12/31	0.161452508
合计	83,243,396.00			1.902651145

基金总收益率%=(回款总额-投资总额)/投资总额

=(115,000,000元-83,243,396元)/83,243,396元

=31,756,604元/83,243,396元

=38.15%

基金年化收益%=(收益/投资总额)/(加权投资期数)*100%

=(31,756,604元/83,243,396元)/(1.902651145)

=20.05%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补充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故签署交易事项公司已及时恰当的履行了审议程序,《补充协议》适度让利规避风险,加快应收款回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经公开信息查询,南京晟佰励于2022年1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仅为100万人民币。请结合南京晟佰励的履约能力等,说明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代支付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晟佰励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晟佰励支付上述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以及你公司收取相关款项后具体使用用途、时间等,你公司后续是否存在需返还或变相返还相关款项的行为,你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就此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公司回复:

经查询南京晟佰励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询证北京泓钧回复其于2022年12月9日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300万元并购基金份额回购交易尾款为北京泓钧筹集资金。因前期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两份通知书合计冻结全新好对北京泓钧到期债权94,140,752元。为不影响正常向全新好付款,故该交易尾款为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收到前述1,300万元同时收到南京晟佰励出具的《代付证明》及北京泓钧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相关程序合理合规。

公司通过自查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截止第三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询证(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十名股东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卓婷、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秀荣、杨平生、王家骥、邱振强、王廷),南京晟佰励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晟佰励代支付上述款项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除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王家骥、邱振强、王廷未取得有效联系,其余股东均回复其与南京晟佰励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向南京晟佰励提供资金。公司收取相关款项后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不存在需返还或变相返还相关款项的行为,公司就此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亦未发现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此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3)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就逾期未收回的相关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2022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泓钧以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由于该款的收回在当时具有不确定性,公